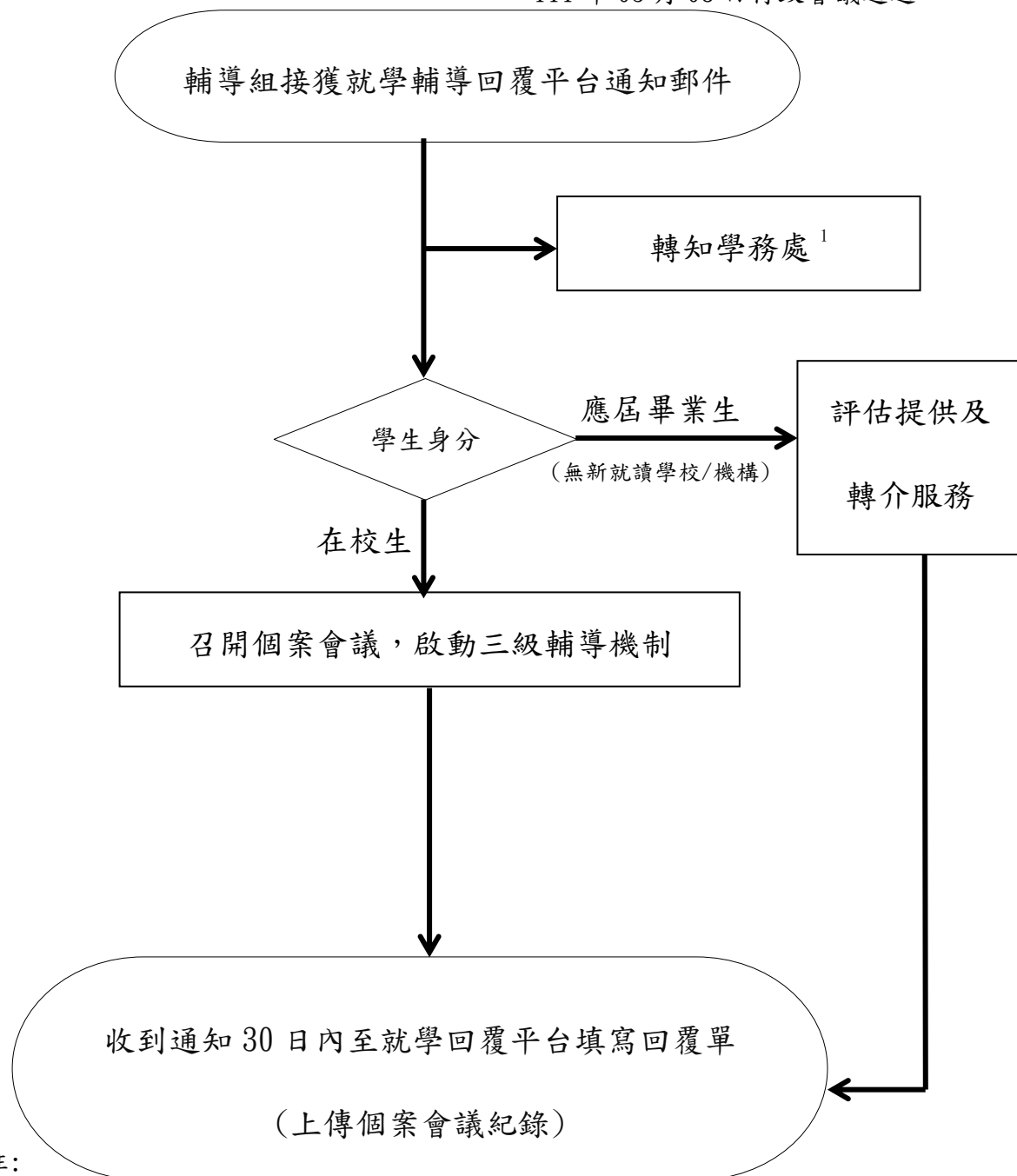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

流程圖

111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備註：

1. 依照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26861 號函規定，學校於收到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輔導知會單時，因該等資料中之案件係經社政主管機關開案服務，學校接獲該等資料無須再通報主管機關(社政)，自亦無須再通報校安中心。惟倘學校於處理該等目睹家庭暴力學生之輔導或執行安全計畫過程中，知悉學生再有目睹家庭暴力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時，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